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89号

罪犯李兴科，男，1982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7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36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2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4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31.04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31.04元。2022年12月2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31执56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：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德刑三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9.52元，账户余额230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